

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 年方城县玉米、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及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陈玉梅

陈玉梅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 年方城县玉米、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及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 年方城县玉米、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及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55

2. 项目名称：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 年方城县玉米、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及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822000 元

最高限价：882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方财招标采购-2024-55-1	第一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种子购置	669600	669600
2	方财招标采购-2024-55-2	第二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种子购置	662400	662400
3	方财招标采购-2024-55-3	第三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农药、微肥购置	220000	220000
4	方财招标采购-2024-55-4	第四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土地深耕、旋耙	420000	420000
5	方财招标采购-2024-55-5	第五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土地深耕、旋耙	396000	396000
6	方财招标采购-2024-55-6	第六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土地深耕、旋耙	384000	384000

7	方财招标采购- 2024-55-7	第七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有机肥购置	1200000	1200000
8	方财招标采购- 2024-55-8	第八标段：玉米绿色高产高效-叶面营养肥购置	600000	600000
9	方财招标采购- 2024-55-9	第九标段：玉米绿色高产高效-农药购置	540000	540000
10	方财招标采购- 2024-55-10	第十标段：玉米绿色高产高效-农药购置	540000	540000
11	方财招标采购- 2024-55-11	第十一标段：玉米绿色高产高效-滴灌首部设备购置、安装及技术培训	2240000	2240000
12	方财招标采购- 2024-55-12	第十二标段：科学施肥增效-肥料购置	950000	9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内容： 1、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面积 1 万亩，包含：小麦种子、生物有机肥、农药采购，土地深耕、旋耙服务；2、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面积，3 万亩，包含：叶面营养肥（有机水溶肥、磷酸二氢钾）、农药杀菌剂、杀虫剂及调节剂购置，滴灌首部设备购置、安装及技术培训；3、科学施肥增效，面积 3 万亩，包含：复合肥、有机水溶肥、磷酸二氢钾等采购。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3）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十二个标段（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5）供货（服务）期：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七标段、第八标段、第九标段、第十标段、第十二标段：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第四标段、第五标段、第六标段：合同签订、接业主通知后 10 日内；第十一标段：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3.2.1 第 1、2 标段：拥有品种所有权或有品种所有权人的授权书；具有近一年内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另提供委托销售证明）；

3.2.2 第 3、9、10 标段：具有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近一年内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另提供委托销售证明）。

3.2.3 第 4、5、6 标段：拥有两台以上大型农业机械（1604 及以上型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4 第 7、8、12 标段：具有近一年内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另提供委托销售证明）；

3.2.5 第 11 标段：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5、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7、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各投标人不用来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用再递交原件，评标委员会也不再对原件进行审核。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8、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主体库信息（<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

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在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注册会员、下载招标文件、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

（2）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并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接收。

（4）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5）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注：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人民路 808 号

联系人：陆玉楠

联系方式：13838964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龙区七里园乡龙祥路世纪家园 9 栋 101 室

联系人：刘果

联系方式：175381474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玉楠

联系方式：138389648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人民路 808 号 联系人：陆先生 电话：138389648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龙区七里园乡龙祥路世纪家园 9 栋 101 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753814749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4年方城县玉米、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及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1.1.5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12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8822000元
1.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669600元； 第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662400元； 第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220000元； 第四标段：最高投标限价420000元； 第五标段：最高投标限价396000元； 第六标段：最高投标限价384000元； 第七标段：最高投标限价1200000元； 第八标段：最高投标限价600000元； 第九标段：最高投标限价540000元； 第十标段：最高投标限价540000元； 第十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2240000元； 第十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95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

		将被否决。
1.3.1	采购范围	第一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种子购置 第二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种子购置 第三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农药、微肥购置 第四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土地深耕、旋耙 第五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土地深耕、旋耙 第六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土地深耕、旋耙 第七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有机肥购置 第八标段：玉米绿色高产高效-叶面营养肥购置 第九标段：玉米绿色高产高效-农药购置 第十标段：玉米绿色高产高效-农药购置 第十一标段：玉米绿色高产高效-滴灌首部设备购置、安装及技术培训 第十二标段：科学施肥增效-肥料购置
1.3.2	供货（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2.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

		的后果自负
2.3	质疑招标文件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同时电话联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人需要将生成的所有电子文件保存至U盘(份数根据采购人需要供，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执行。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 2、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 3、远程开标程序： (1) 投标人解密：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 CA 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

		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截止后 40 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 (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2	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7、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投标单位登录”登录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8443/fcggyz/《全

		流程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8、开标后，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若未在评标委员会发起质疑 30 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
10.3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介予以公示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和优先顺序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服务期）、交货（服务）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不允许）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澄清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网站）上同时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同时发布，并确定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及时浏览相关网站获取有关澄清、变更公告，澄清、变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财务状况”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3.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5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5.6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介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6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从开标时间起，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未解密的，无论什么原因，均按无效标处理。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即为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成交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若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7.2 中标通知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

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涉及）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号），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形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

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电子签名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第 1、2 标段：拥有品种所有权或有品种所有权人的授权书；具有近一年内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投标人为经销商的, 另提供委托销售证明）； 第 3、9、10 标段：具有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近一年内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投标人为经销商的, 另提供委托销售证明）。 第 4、5、6 标段：拥有两台以上大型农业机械（1604 及以上型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 7、8、12 标段：具有近一年内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投标人为经销商的, 另提供委托销售证明）； 第 11 标段：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用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2.1.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第一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种子购置 第二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种子购置 第三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农药、微肥购置 第四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土地深耕、旋耙 第五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土地深耕、旋耙 第六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土地深耕、旋耙 第七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有机肥购置 第八标段：玉米绿色高产高效-叶面营养肥购置 第九标段：玉米绿色高产高效-农药购置 第十标段：玉米绿色高产高效-农药购置 第十一标段：玉米绿色高产高效-滴灌首部设备购置、安装及技术培训 第十二标段：科学施肥增效-肥料购置
		供货（服务）期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七标段、第八标段、第九标段、第十标段、第十二标段：合同签订后10日内； 第四标段、第五标段、第六标段：合同签订、接业主通知后10日内； 第十一标段：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
		质量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 1-10、12 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5 分 其他部分评分标准: 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注: 1、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及不符合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规定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被视为不接受价格的扣除, 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times$(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2.2.2 (2)	技 术 部 分 评 分 标 准 (45 分)	1. 项 目 需 求 理 解 (0-5 分)	投标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分析清晰完整，对用户最关注的需求理解全面得 5 分，理解较为全面得 3-4 分，基本理解得 1-2 分，不能理解项目需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2. 项目服务方案完整性及可行性 (0-10 分)	方案很完整、详细有效，对本标段的实施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非常合理、清晰、可行得 8-10 分； 方案较完整、有效，对本标段实施范围明确，采用的技术思想和方法较合理、可行得 4-7 分； 提出基本方法，技术思路一般论述一般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3. 技术培训与指导方案 (0-10 分)	有真实、详尽的技术培训与指导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8-10 分；较好得 4-7 分；基本满足得 1-3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4. 管理机构设置 (0-5 分)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齐全，人员配备合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能力、设备，能够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较好得 3-4 分；基本满足得 1-2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5.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0-10 分)	质量控制计划保障可靠，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且质量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审核手段完善得 8-10 分； 质量控制计划有保障，有质量保证措施，且质量措施较可行，审核手段较完善得 4-7 分； 质量计划有一定保障，质量措施可行性一般，审核手段不完善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6. 供货（服务）期保证措施 (0-5 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所有投标人横向对比，一档 5 分，二档 3-4 分，三档 1-2 分，没有不得分
2.2.2 (3)	其 他 部 分 评 分 标 准 (15 分)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扫描件体现于投标文件中，以合同协议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扫描件及加盖电子公章，不符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9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差异横向对比酌情评分 (0-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对各投标人差异横向对比酌情评分 (0-4 分)

第 11 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5 分 其他部分评分标准: 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注: 1、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及不符合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规定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 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报价 × (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核查时以投标文件中资料为准)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

			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5)	1.项目服务方案完整性及可行性（5分）	方案很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服务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非常合理、清晰、可行得 4-5 分； 方案较完整、有效，对本项目实施范围明确，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较合理、可行得 2-3 分； 提出基本方法，技术思路一般论述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技术培训与指导方案（10分）	有真实、详尽的技术培训与指导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8-10 分；较好得 4-7 分；基本满足得 1-3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3.材料参数及技术性能（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拟使用各种材料的参数及技术性能进行横向对比，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4-7 分；较好得 1-3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的，得 0 分。（提供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执行标准证书扫描件）
		4.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10分）	质量控制计划保障可靠，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且质量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审核手段完善得 8-10 分； 质量控制计划有保障，有质量保证措施，且质量措施较可行，审核手段较完善得 4-7 分； 质量计划有一定保障，质量措施可行性一般，审核手段不完善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5.工期保障措施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工期保障措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4-7 分；较好得 1-3 分，得 0 分。
2.2.2 (3)	其他部分评分标准 (15分)	1.供应商业绩(6分)	2.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扫描件体现于投标文件中，以合同协议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扫描件及加盖电子公章，不符合的不得分。
		2.服务承诺（9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差异横向对比酌情评分（0-5 分）
			评标委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差异横向对比酌情评分（0-4 分）

注：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下一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为本章 2.1.2 款之规定。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及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否决：

- (1) 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量化得分之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采购合同格式（适用于第 1-10、12 标段）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5、其他合同文件。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报价清单详见附表。

二、交货（服务）地点及进度_____

三、货物（服务）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规格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国家质量及安全环保标准。

四、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五、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货到（服务结束）验收合格拨付剩余价款。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服务），或无正当理由不按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保管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鉴定机构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相关部门备案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采购合同格式（适用于第 11 标段）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5、其他合同文件。

一、项目内容：

二、项目地点及时间要求：

三、材料标准

本项目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规格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国家质量及安全环保标准。

四、验收方式及售后服务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工作任务再付合同价款的 60%，项目验收合格拨付剩余价款。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使用的各种材料或建设效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付款，且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合格合同标的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合格合同标的的，或无正当理由不按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鉴定机构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相关部门备案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包装规格	采购数量	单位	备注
第一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种子购置）	1	郑麦 1860	纯度 $\geq 99\%$, 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5\%$	12.5kg/袋	31000	kg	国标
	2	豫农 186			31000	kg	国标
	3	盛麦源 789			31000	kg	国标
第二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种子购置）	1	百农 889	纯度 $\geq 99\%$, 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5\%$	12.5kg/袋	31000	kg	国标
	2	中农麦 4007			31000	kg	国标
	3	豫品麦 128			30000	kg	国标
第三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农药、微肥购置）	1	戊唑咪鲜胺	400g/升	20g/袋	20000	袋	
	2	噻虫·高氯氟	15%	20g/袋	20000	袋	
	3	24 表芸苔素内脂	0.01%	10g/袋	10000	袋	
	4	复硝胺鲜酯	3%	10g/袋	10000	袋	
	5	有机水溶肥	N ≥ 150 g/L, P205 ≥ 30 g/L, K20 ≥ 20 g/L	5kg/桶	400	桶	
第四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土地深耕、旋耙）	1	/	深度要求 ≥ 30 厘米, 旋耙 2 遍	/	3500	亩	
第五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土地深耕、旋耙）	1	/	深度要求 ≥ 30 厘米, 旋耙 2 遍	/	3300	亩	
第六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土地深耕、旋耙）	1	/	深度要求 ≥ 30 厘米, 旋耙 2 遍	/	3200	亩	
第七标段（小麦绿色高产高效-有机肥购置）	1	生物有机肥	执行标准 NY884-2012, 有机质 $\geq 40\%$, 有效活菌数 ≥ 10 亿个/克	40 公斤/袋	400	吨	

第八标段（玉米绿色高产高效-叶面营养肥购置）	1	磷酸二氢钾	≥98%	100g/袋	60000	袋	
	2	有机水溶肥	氮磷钾≥150-70-80/L， 有机质≥100g/L	5kg/桶	2400	桶	
第九标段（玉米绿色高产高效-农药购置）	1	甲维盐. 氯氰	3.20%	200ml/瓶	15000	瓶	
	2	28 表高芸苔素内酯	0.01%	10ml/袋	60000	袋	
第十标段（玉米绿色高产高效-农药购置）	1	唑醚. 戊唑醇	40%	100m/瓶	12000	瓶	
	2	苯醚甲环唑	10%	20mL 悬浮剂/瓶	60000	袋	
第十一标段（玉米绿色高产高效-滴灌首部设备购置、安装及技术培训）	一	智能水肥一体化首部系统			68	套	
	1	离心式过滤器	配备品牌 PVC 管件，品牌卧式自吸泵 LX90-50-0.6，SL470-2010	/	68	套	
	2	全自动反冲洗碟片过滤器（双通道）	叠片式过滤器 DP90-45-0.4-120，GB/T18690.2-2017	/	68	套	
	3	全自动精准施肥机	220V 旋钮式全包机箱施肥机；7 寸触控屏，吸肥 1000L/H；可扩展 135 个无线灌区端口；协议变频或软启动	/	68	套	
	4	施肥桶	1.5Kw；500L 塑料肥料桶及电动搅拌机等全套配件	/	68	个	
	5	成品玻璃钢井房	800mm*800mm*1400mm	/	68	个	
	6	变频启动器	与 7.5KW 水泵适配	/	68	个	

	7	远程压力检测用压力表	二分之一	/	68	个	
	二	水肥一体化辅助工程			68		
	1	水泥台	C25 混凝土。 3 米*3 米*0.3 米	/	68	个	
	2	围栏	3 米*3 米*1.6 米不锈钢围栏 (含 2 个门)	/	68	个	
	3	水泵	130QJ25-61-BG (7.5KW)	/	68	个	
	4	上扬程	60 米 (含钢丝绳、PE 管道)	/	68	个	
第十二标段 (科学施肥增效-肥料购置)	1	复合肥	≥45% (25-12-8) 增效肥料	40kg/袋	150	吨	
	2	有机水溶肥	氮磷钾≥150-40-20g/L, 有机质≥100g/L	5kg/桶	1200	桶	
	3	磷酸二氢钾	≥95%	100g/袋	30000	袋	
	4	大豆根瘤菌	有效活菌数≥2.0 亿个/ml	150ml/支	10000	支	

注：第十一标段滴灌首部设备安装位置分布：赵河镇 13 套，博望镇 10 套，券桥镇 10 套，小史店镇 10 套，杨楼镇 8 套，独树镇 7 套，清河镇 5 套，二郎庙镇 3 套，广安街道 1 套，赭阳街道 1 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参与投标，投标质量：_____供货（服务）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供货（服务）期		
投标质量		
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或偏差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等资料

（二）财务状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自拟，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四）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实际填写，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填写“无”。）

（五）信用查询

八、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 1-3，7-12 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 4-6 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提醒：投标人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结果公示时公示投标人此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